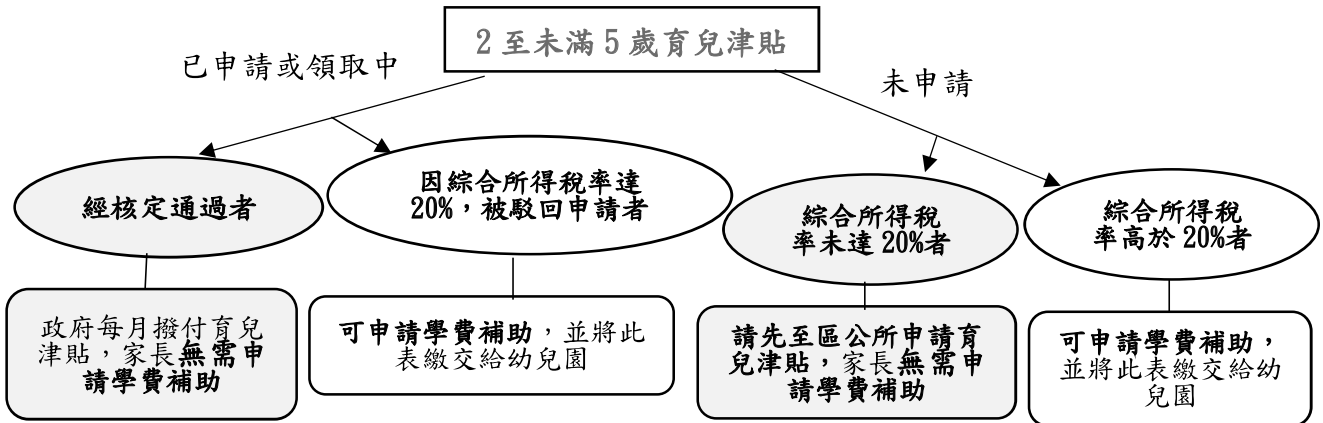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學費補助」申請表

(本表僅限非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使用，並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兒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一、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學費補助」自 108 年 8 月起轉銜由家長領取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貴家長可先按以下流程圖檢視是否需申請學費補助。



二、學費補助申請確認：

☐ 不需申請學費補助，並同意放棄申請學費補助(無需閱讀以下學費補助標準說明及備註，並請於下方欄簽名)

☐ 要申請學費補助(請仔細閱讀以下學費補助標準說明及備註並簽名)

三、學費補助標準說明

(一)學費補助對象：需符合以下規定

- (1) 生理年齡滿 2 歲至學齡未滿 5 歲的小朋友，且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滿半年及幼兒設籍本市。
- (2) 就讀非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且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 20。

(二)學費補助額度：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

(三)學費補助須由家長提出申請，因此，請家長勾選申請欄之選項，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以利園方協助後續申領事宜。

備註

- 一、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協助查調個人資料。
- 二、申請單位將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 三、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
- 四、本項補助係以學期進行補助，倘已申領學費補助，又於學期中申領育兒津貼者，將追繳學費補助款。
-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係查調家長 109 年綜合所得稅率為準，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係查調家長 110 年綜合所得稅率為準，倘貴家長 110 年綜合所得稅率異動致未符本市學費補助資格者，敬請家長於 112 年 2 月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幼兒園收件確認簽章

不申請者，請直接簽名

要申請者，請依序閱讀後簽名

註：1.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 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